

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7 日 15:00

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25-6 号山东财欣大厦 9 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翁占斌

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31 人, 代表股份 252, 117, 62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 1381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186, 051, 45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 02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29 人, 代表股份 66, 066, 17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 111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0 人, 代表股份 66, 314, 07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 1381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247, 9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2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9 人, 代表股份 66, 066, 17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 1114%。

2.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, 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1, 534, 83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7688%; 反对 459, 68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1823%; 弃权 123, 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4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,731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12%；反对 459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32%；弃权 1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高文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8,079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84%；反对 3,912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19%；弃权 1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276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110%；反对 3,912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002%；弃权 1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1,738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6%；反对 256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6%；弃权 1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934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4284%；反对 256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3%；弃权 1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 马可昕、郭振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8 日